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388/20-21(04)號文件

檔號：CB4/PL/EDEV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2021 年 1 月 25 日舉行的會議

海洋公園的發展
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海洋公園的發展提供背景資料，並綜述議員在過往的討論中就相關事宜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背景

2. 海洋公園在 1977 年正式向公眾開放，其建造費由香港賽馬會資助，並獲政府以象徵式地價批出土地。自 1987 年 7 月 1 日起，海洋公園不再是香港賽馬會的附屬機構，而是根據《海洋公園公司條例》(第 388 章)("《條例》")成立的非牟利法定機構，並定名為海洋公園公司。該公司的其中一項主要法定職能是管理海洋公園，使其發展為公共康樂及教育公園。

海洋公園的主要發展項目

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計劃

3.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前稱經濟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於 2005 年 6 月 27 日及 2005 年 11 月 28 日聽取當局簡報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計劃¹("重新發展計劃")及其財務安排。

¹ 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計劃"亦稱為"全新發展計劃"。

根據重新發展計劃，海洋公園將會重新發展成為世界級海洋主題公園，由 2007 年至 2013 年分階段推出超過 70 個景點。重新發展計劃的預算開支總額為 55 億 5,000 萬元。

4. 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於 2005 年 12 月 16 日批准由政府承擔項目一半費用，方式是透過貸款基金向海洋公園公司提供附屬貸款 13 億 8,750 萬元，再為商業貸款 13 億 8,750 萬元及貸款利息提供擔保；項目另一半費用由海洋公園公司以商業貸款支付。

5. 海洋公園於 2012 年 7 月完成重新發展計劃。該筆附屬貸款已在 2007-2008 年度結束前悉數提取。海洋公園公司於 2016 年 3 月 31 日獲得商業貸款作重新融資，以全面取代尚未償還的重新發展計劃商業貸款，並在同日解除政府為該公司的商業貸款提供擔保的責任。

海洋公園大樹灣發展項目

6. 事務委員會於 2013 年 3 月 25 日討論海洋公園提出的建議，重新發展大樹灣為全新綜合景區，並以結合戶內及戶外的全天候水上樂園為重點("大樹灣項目")。大樹灣項目預計可於 2017 年下半年完工，項目的預算開支總額為 22 億 9,000 萬元。

7. 財委會於 2013 年 5 月 24 日批准一筆為數 22 億 9,000 萬元的承擔額，以浮動利率向海洋公園公司提供 20 年期的附屬貸款，以供其推行大樹灣項目。政府向海洋公園公司批出的該筆貸款加入了一項主要條款，要求海洋公園公司須於 2021 年完成償還重新發展計劃的所有商業貸款後，為尚欠政府的全部貸款(包括重新發展計劃及大樹灣項目的政府貸款)安排重新融資，以期盡量將政府對海洋公園公司所作的財務承擔減至最低。

8. 政府當局於 2015 年 11 月表示，海洋公園公司在參考了地區意見後，更改及優化了水上樂園的設計，並因而調整了大樹灣項目的預計竣工日期至 2018 年下半年，預算開支則調整至 29 億元。政府當局於 2020 年 5 月進一步表示，大樹灣項目在建築期間面對不少困難，包括在地盤不同位置發現未能預計的地質情況，加上水上樂園位處的大樹灣工地本身地形和地理環境複雜，因此引致超支及延期啟用。最新預計水上樂園將延至 2020 年年底前完工，工程項目於 2020 年初的開支金額為 38 億 6,000 萬元。

最近進行的討論

事務委員會

9. 近年來由於區內的激烈競爭和經營環境的轉變，海洋公園亟需政府提供財務支援以維持運作。政府當局於 2020 年 1 月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海洋公園公司的全新定位策略發展計劃("策略發展計劃")，以及支持及振興海洋公園的相關財務建議("有關建議")，包括建議向海洋公園公司提供為數 106 億 4,000 萬元的一次過資助，以及推遲政府就重新發展計劃及大樹灣項目提供的兩筆貸款的還款期及豁免利息。

10. 事務委員會委員對於策略發展計劃及有關建議意見分歧。部分委員認為政府有責任為海洋公園提供支援，以維持其競爭力。而部分委員則基於區內主題樂園帶來的競爭、海洋公園公司的財務狀況，以及訪港旅客人數持續下跌，對策略發展計劃及有關建議的財務可行性提出質疑。這些委員擔心，若海洋公園公司未來無法轉虧為盈，以公帑資助海洋公園會令政府在財政上陷入"無底深潭"。他們促請政府當局探討其他方案，並加強海洋公園的角色為公眾教育及保育基建而非旅遊景點。

財委會

11. 由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令主題樂園及旅遊業的前景未明，政府當局宣布，原本在疫情前擬備的策略發展計劃，不再足以應付最新的情況。經考慮事務委員會提出的意見後，政府當局在 2020 年 5 月向財委會提交修訂撥款建議，資助海洋公園公司營運 1 年，並同步進行重新審視工作，以為海洋公園的未來制訂方向。修訂撥款建議於 2020 年 5 月 29 日獲財委會批准。有關建議包括：

- (a) 開立一筆為數 54 億 2,564 萬元的新承擔額，以向海洋公園公司提供撥款，資助海洋公園營運 1 年、償還海洋公園公司的商業貸款，以及清繳完成大樹灣項目所需的費用；及

(b) 修訂貸款基金項下有關重新發展計劃及大樹灣項目的條款，使有關貸款於 2021 年 9 月開始還款。

12. 在財委會進行討論期間，委員深切關注到海洋公園公司的財務狀況，如何保障海洋公園的僱員，以及海洋公園飼養的動物的福祉。政府當局表示，如果撥款建議未能獲得財委會支持，海洋公園公司將在 2020 年 6 月耗盡其現金而不能償還貸款，其債權人，包括商業和流動債務債權人屆時可能啟動相關程序將公司清盤。由於海洋公園公司是根據《條例》成立的法定機構，故未能確定是否可循《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進行清盤。因此，海洋公園約 2 000 名全職僱員可能無法獲得符合其僱傭合約和相關法例的補償，甚至可能不受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保障。此外，亦不能確定法庭委任的清盤人是否能夠為海洋公園飼養的 7 500 隻動物，當中有超過 500 隻屬瀕危的珍貴物種提供適切的照料。

13. 政府當局亦表示，如政府因為避免清盤程序而為海洋公園公司倒閉負責所有相關債務，根據粗略估算，涉及的金額最少超過 100 億元，當中償還商業貸款和政府貸款的撇帳已合計超過 80 億元；另外，還未包括遣散員工、動物安置、承辦商/供應商的賠償、拆卸和修復土地所需的費用等等。

14. 對於委員關注海洋公園的重新定位和長遠可持續發展，政府當局表示，海洋公園將(a)脫離以往主題樂園的定位、(b)回歸至集中在教育及保育方面的工作，及(c)探討發展為渡假勝地和休閒區。關於海洋公園的經營模式、法律框架、土地運用及南區發展事宜，當局會在展開重新審視工作時，依循上述 3 大方向研究。政府會尋求方法，突破界限，讓海洋公園的發展能在財政上更具可持續性。

立法會質詢

15. 在 2020 年 4 月 29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姚思榮議員就海洋公園公司財務拯救計劃提出質詢。政府當局相關書面答覆的超連結載於**附錄 I**。

最新發展

16. 在事務委員會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就行政長官 2020 年施政報告舉行的政策簡報會上，政府當局表示現正重新審視海洋公園的未來，並正積極制訂海洋公園的重生方案，主力深化和善用海洋公園在教育及保育方面的優勢，並利用其天然景觀及近海的有利位置，提供多元化的娛樂消閒及旅遊體驗，把海洋公園打造為一個渡假和休閒區。政府當局亦將推動海洋公園和非政府機構協作，活化珍寶海鮮舫這個歷史悠久的香港地標，以非牟利方式令海鮮舫在香港仔避風塘重生，成為南區一個富特色的歷史文化和旅遊景點。

17. 在 2021 年 1 月 25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將會向事務委員會介紹海洋公園的擬議未來路向。

相關文件

18.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I**。該等文件可於立法會網站 (<http://www.legco.gov.hk>)閱覽。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 年 1 月 20 日

相關文件一覽表

文件來源	會議日期/ 發出日期	文件
經濟發展事務 委員會	2020年1月20日 (議項 III)	政府當局的文件 政府當局的跟進文件 通過的議案 政府當局就通過的議案作出的 回應 背景資料簡介 會議紀要
財務委員會	2020年5月15日 2020年5月19日 2020年5月22日 2020年5月29日 (FCR(2020-21)15)	政府當局的文件 政府當局發出的函件 政府當局的文件 政府當局的跟進文件 胡志偉議員發出的函件 政府當局就胡志偉議員的函件 的回應 陳淑莊議員發出的函件(1) 政府當局就陳淑莊議員的函件 的回應(1) 謝偉銓議員發出的函件 政府當局就謝偉銓議員的函件 的回應 朱凱迪議員發出的電郵(1) 朱凱迪議員發出的電郵(2) 政府當局就朱凱迪議員的電郵 的回應(2) 陳淑莊議員發出的函件(2) 政府當局就陳淑莊議員的函件 的回應(2) 會議紀要(2020年5月15日) 會議紀要(2020年5月19日) 會議紀要(2020年5月22日) 會議紀要(2020年5月29日)

文件來源	會議日期/ 發出日期	文件
立法會會議	2020年4月29日	姚思榮議員就"海洋公園公司財務拯救計劃"提出的立法會質詢